

附表：

案號：104年度訴字第80號

案由：貪污等

被告：盧學賢等

■『草山溪清疏工程』相關函文之整理：

日期	文號／文件	內 容
100/01/19	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等 副本：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局保育治理組、會計室、政風室、監測管理組(以上皆含附件) 主旨：檢送100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野溪清疏工程核定明細表(100S-MSS-07-7-0110)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99年12月8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563號函100年度野溪清疏工程第2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四辦理。 二、本案請儘速辦理工程測設發包等作業，本局將依實際發包後工程款(含發包工程費、自辦工程費如空污費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等項)按執行進度撥付執行機關，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勿納入地方預算。 三、請領工程款前應即時登錄本局工程管考系統(網址http://mis.swcb.gov.tw)更新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包含實付數)及檢附請款收據，並於付款後按月提送會計報告送局沖帳轉正。 四、請加強臨時防減災措施設計及經費之編列執行，不論清疏工程設計通洪斷面大小，作業時應先行施作臨時防災措施，以維持Q2建槽流量做為臨時防災措施，暢通全河段安全通洪，防止災害發生，並於堆置土石之坡腳處做好保護措施，預防土石二次流入河道。 五、有關野溪清疏土方布設堆置區域經整理完妥後，請加強敷蓋及植生，另工程可設置緩衝綠帶區位，請配合加強植栽作業。 六、請注意本計畫執行時效，積極加速辦理，以發揮清疏成效並提高預算執行率。 七、各項工程相關文書處理，請註明工程名稱及編號，另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請隨時上網更新(網址：http://mis.swcb.gov.tw) 八、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增減經費，除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請確依本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九、本案核定之工程，請執行單位於收到核定函後，儘速辦理發包作業，若逾三個月仍未施工，本局將逕為取消該工程。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10)
100/01/24	技士盧學賢簽於財經課	主旨：為辦理100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復建-野溪清疏工程-「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經費來源：本案經費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4,200,000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委託設計、監造費：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擬依建造百分比法計費，設計及協助招標決標為服務費5.9%及履約監造為服務費4.6%，總計10.5%為上限。 四、核計服務費：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為工程發包金額10.5%，經核算服務費預算為工程發包金額$\times 10.5\% = (\text{預算金額} / 1 + \text{工程管理費}\% + \text{設計監造}\%) \times 10.5\%$，故所需服務費預算金額為$(4,200,000 / (1 + 0.03 + 0.105)) \times 0.105 = 388,546$元，未達公告金額。 五、辦理方式：公開取得報價、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六、辦理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取得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並擬免成立工作小組。 七、為節省作業流程並符合時效，依據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在第一次公告未能取得三家以上之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八、本鄉為原住民地區，需遵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50029091號函說明第二條第一項：(一)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標等無法優先決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本會94年12月6日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已釋例。(二)上述「無原住民廠商合格標」乙節，包括原住民廠商之基本資格未符合機關之需要。 九、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十、請核示。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3~14)
100/01/25	屏府水保字第1000024764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政風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核定100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一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一野溪清疏工程一『草山溪清疏工程』核定經費420萬元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函辦理。 二、請貴所依據該函說明及所核定工程內容辦理委託測量設計工作，將河床淤積之土石清除即可，避免挖深造成河床不穩定，造成日後擴大災害；另建議剩餘土石，以負數決標於廠商；以上請將預算書圖送府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才可上網辦理發包事宜。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2)
100/01/26	技士盧學賢簽於財經課	主旨：關於「草山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公開評選業務，評選小組成員之遴派，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並依序辦理議價或比價，免報上級機關核准，亦免成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會，僅依程序可與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之原則，擬據比成立評選小組3~5人，惟核定成員之乙員為主持人。 二、該小組成員擬由所內主管抑或相關工程人員遴選之(如附名冊，請鈎長勾選) 三、如經遴派完成後函知會小組成員外，將訂於100年01月31日9時30分召開評選會議。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5~16)
100/01/31	技士盧學賢簽於財經課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評審小組會議) 主旨：草山溪清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經上網公開招標，擇訂100年01月31日上午9時30分逕行第一階段資本各審查，擬請派員主持及監辦。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7~21)
100/02/15	屏東縣政府簽於水利處	主旨：莫拉克颱風所帶來超大豪雨造成山區大量土石崩塌將野溪及縣管河川淤滿，通水斷面嚴重不足，急需辦理土石於積清疏工作，擬請同意依莫拉克避風重建特別條例，委由鄉公所執行，並將土石標售款依特別條例留置鄉公所運用，簽請如明二事項辦理，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98年12月2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380號令辦理。 二、本縣所管轄之野溪及縣管河川分散，又本處(科)人力有限，為加速推動河川清淤工作，擬同意依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三年有效期間內，鄉公所如有意願辦理清疏工作，得以採售分離方式或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所得土石標售款由鄉公所基金或以專款方式運用，不需繳交本府；去年又逢凡那比颱風夾帶超大豪雨，將原留置於山區上游土石帶至下游，將已清疏及未清疏之河床更淤滿，排洪斷面更加不足，已嚴重為害社區部落人民生命財產、道路橋樑安全，故擬請同意由鄉公所執行，所得土石款項不用繳交本府，以加速推動河川清淤工作。 三、檢附經濟部98年10月2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380號令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99年6月4日水七管字第09902014580號同意函影本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函知各鄉鎮公所。如有意願辦理者，依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適用條例辦理，期間3年。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2~23)

100/03/02	獅鄉財字第1000001988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陳本鄉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及標售河道疏浚土石預算書各二份請審核並准予核備，俾利工展，請鑒核。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4~26)
100/03/07	屏府水保字第1000053293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標)及(土石標)預算書核對乙案，經核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3月2日獅鄉財字第1000001988號函。 二、經核對土石採採售合一辦理，為何還有(工程標)預算書；未送(週邊計畫標)預算書，另請填寫依據本府文號，以上請修改後再送府核對。 三、檢還『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標)及(土石標)預算書兩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9)
100/03/09	水保監字第100186143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正本：屏東縣政府等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等 主旨：汛期將屆，請加速辦理清疏作業，並預作相關防災措施，減免洪災，請查照。 說明： 一、核定之工程請於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且工程務必於6月底前完工。 二、請各分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協助督促工程進度管控及汛期臨時防災設施設置。 三、請加強臨時防減災措施設計及經費之編列執行，不論清疏工程設計通洪斷面大小，作業時應先行施作臨時防災措施(以維持Q2深槽流量做為臨時防災措施)，暢通全河段深槽，安全通洪，防止災害發生，並於堆置之土石坡腳處做好保護措施，預防土石二次流入河道。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30)
100/03/14	屏府水保字第1000065769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等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因莫拉克颱風夾帶超大豪雨，造成山區土石大量崩塌，將野溪及縣管河川淤滿，有意願辦理清疏工作者，請向本府提出申請，將委由各鄉鎮公所執行，並將土石標售款留置公所運用，詳如說明一、二，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速推動野溪及縣管河川，因莫拉克颱風夾帶超大豪雨，造成山區土石大量崩塌，將野溪及縣管河川淤滿，嚴重影響排洪功能，危害到農地土壤流失、道路、橋樑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辦理土石清淤，見於本府人力不足，請各鄉鎮公所一同辦理土石清淤工作，增加河川排洪功能，消除地區居民疑慮。 二、有意願辦理之鄉鎮公所，請向本府提出申請，得以採售分離方式或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本府依據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將土石標售款留置貴所，無需繳回本府，有效期間為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規定適用3年。 三、檢附經濟部令98年10月21日經授水字第09820211380號函影本乙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31)
100/03/18	屏府水保字第1000067119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採售合一疏浚土石方標售)及(週邊計畫標)預算書核對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自行修改後，儘速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上網辦理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3月15日獅鄉財字第1000002593號函。 二、經核對如下： (一)草山溪清疏工程(擴充週邊計畫標)，請修改為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 (二)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預算書第1頁、發包工程費、一、設備費：5、請補單價。 (三)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設計圖3-5洗車台高90公分未標示副筋。 (四)草山溪清疏採售合一疏浚土石標售：工程名稱請修改為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標售採售合一)。 (五)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標售採售合一)設計圖03-12施工補充說明請增加：

		1.運輸便道以河床為主，其路線由廠商選定經甲方認可，另需定期維護以利工程進行。 2.不可使用部落內道路運輸。 3.本工程含運輸便道施設、維護及拆除。 (六)設計圖5-12砌石標準圖不合理。 (七)另請貴公司將保全共同契約訂購單內：不定期警衛勤務第三級，改為定期警衛勤務第五級。 (八)工程已委託測設及監造，主辦單位在預算總表核章，另設計圖由測設公司核章、技師簽名即可。 三以上請自行修改後送壹本至府備查，並儘速上網辦理發包事宜。 四工程發包後即時登錄水土保持局工程管考系統更新工程進度；並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函及100年3月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1431號函辦理。 五檢附水土保持局號函、砌石堆置示意圖影本及檢選『草山溪清疏工程』(採售合一疏浚土石方標售)及(週邊計畫標)預算書各兩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33)
100/03/22	(100)太江設字第20110322號	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檢送「草山溪清疏工程」修正預算書乙案，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縣府100年03月18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067119號函至獅子鄉公所本件工程「土石標售採售合一」及「週邊計畫標」預算書審查意見修正完成。 二、隨文附件「土石標售採售合一」、「週邊計畫標」修正預算書一式各6份及以上兩件空白標單電子檔各1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8)
100/03/23	鄉鄉財字第1000002970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陳草山溪清疏工程修正後之「週邊計畫標」、「土石標售採售合一」預算書一式各三份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乙份，請准予備查，俾利工展，請鑒核。 說明：依據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0年3月22日(100)太江設字第20110322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7~28;p34)
100/03/28	屏府水保字第1000076608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土石標售採售合一)預算書核對乙案，經核對清疏數量符合、地點無誤，請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包事宜，並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3月23日鄉鄉財字第1000002970號函。 二、清疏區域如有私有地或搶種各長期農作物，請春日鄉公所協助配合辦理，將河道清疏，達到疏濬效果。 三、請貴所依據本府100年3月18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067119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函與100年3月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1431號函辦理。 四、工程發包後請儘速上水土保持局管考系統更新進度；另於開工土石外運前，函知本府與檢警單位。 五、檢選『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土石標售採售合一)預算書乙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35~36)
100/04/12	鄉鄉財字第1000002745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本鄉積極趕辦之草山溪清疏工程相關「土石變賣」財務採購及「週邊計畫標」工程，等預算書經奉核備，且依規定循序上網發包中，惟清理土石標售款，可否比照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留置本所，免以繳府乙節，尚有疑義，但請釋析，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0年3月14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065769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3)

100/04/13	盧學賢發公文於 財經課	主旨：為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上網公開招標乙案，預算為新台幣1,686,500元整，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0年3月28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076608號及本所100年4月7日流水號1000001855號簽續辦理。 二、經費來源：款由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420萬元整，(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週邊計畫工程(如管制室、地磅、環境污染源洗車台、監視系統、保全警勤、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 三、辦理方式：☒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議(比)價。 四、依據政府採購招標辦法第18、19及48條，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及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五、決標原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訂有底價，以在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最低價超過底價時，依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減價。 六、開標日期：100年4月28日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假本所二樓開標室。 七、僅請鈞長核定底價，並派員(或親臨)主持開標事宜及監標事宜。(檢附上網公告乙份) 八、請核示。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38~41)
100/04/18	屏府水保字第1000096679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清疏土石採採售合一方式辦理，其土石標售款可否比照莫拉克颱風重建特別條例，留置貴所乙案，另案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0年4月12日獅鄉財字第1000002745號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2~43)
100/05/02	屏府水保字第1000111241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清疏土石採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所標售土石款項留置貴所運用乙案，本府同意，詳如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4月12日獅鄉財字第1000002745號函。 二、本案土石標售款，本府同意依莫拉克重建特別條例留置貴所，成立基金或以專款方式運用；另土石運輸路線應選擇對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影響最低程度路線行駛，路面如有損壞請立即修復以利行車安全；土石外運時請通知相關單位(如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及鄰近警局)共同監督。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4~45)
100/05/25	獅鄉財字第1000005479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旗津營造有限公司、本所財經課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鄉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檢送鋼筋及預拌混凝土材料送審資料各三份，請審核乙節，本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0年5月22日(100)太江設字第20110522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6)
100/06/16	獅鄉財字第1000006505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南州糖廠 副本：旗津營造有限公司、本所財經課 主旨：本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週邊計畫標」，如地磅、洗車地、管制室監控、室該等建構物(座落：加祿段21號)查屬貴管所有為求整體工程順利進行，免於延宕之責，致請貴管准本工程承攬商(旗津營造有限公司)與貴管進行協議約定，俟全案工程完工，將之拆除與清理，惠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7)
100/06/20	獅鄉財字第1000006649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國土保護小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政府、春日鄉公所、春日分駐所、加祿分駐所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本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1月19日水保監字第1001861090號函核定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並依規定分別辦理「週邊計畫標及土石採售合一標」，且於100年6月24日正式開工，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8)
100/06/27	屏府水保字第1000165550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局委託貴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採售合一標)於100年6月24日開工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6月20日獅鄉財字第1000006649號函。 二、請貴所依據本府所送參考資料單修正或旨案工程內容後補送各機關。 三、檢附參考資料乙案。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49~50)
100/08/12	獅鄉財字第1000007009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請轉知當地派出所) 副本：屏東縣政府、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旗開發有限公司、旗津營造有限公司、春日鄉公所、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施工位置圖、工程通報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1月7日召開「如何加強取締盜、濫採土石研討會議」決議事項及屏東縣政府100年6月27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165550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1~52)
100/08/18	(100)太江設字第20110818號	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函→正本：獅子鄉公所 副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檢送「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採售合一)」第一次變更預算書乙案，詳說明。 說明： 一、依據獅子鄉公所100年7月26日獅鄉財字第1000007803號函副知本公司辦理。 二、本公司依據函復測並已變更設計完成，一併檢送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乙式6份。原設計數量為274,258噸，經由變更設計數量為381,750噸，增加107,492噸；依照數量增加比率工期應增加為45日曆天。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3)
100/09/06	獅鄉財字第1000009804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屏東縣政府、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所財經課 主旨：貴公司檢送「草山溪清疏工程」設計變更圖說乙式六份，請審核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0年8月18日(100)太江設字第20110818號函辦理。 二、本案除同意核備外，土方數量增加，施工期限同意延長至100年10月31日全部完工。 三、因雨河床水位暴漲，覆蓋之土方數量，以地磅單總數核實繳付。 四、變更數額如附表，追加金額1,093,845元，請於100年10月1日逕向本所出納繳交。 五、隨案檢附變更預算書圖乙份，副知屏東縣政府審定核備。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5)
100/09/21	屏府水保字第1000238736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設計變更圖說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09月06日獅鄉財字第1000009804號函。 二、本工程經查為水保局委託辦理，土方數量增加及工期延長等，請貴所向水保局提送變更明細，俟該局核准後再行辦理。 三、檢還變更預算書圖乙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7)
100/09/30	會勘紀錄表	1.0K+000~0K+700受南瑪都颱風帶來強大雨勢、河道淤積 2.本案依前會勘紀錄(99年7月)，草山橋上下游侵占之芒果園一併提出變更 3.工期經商權延至100年11月底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0)

100/10/04	獅鄉財字 第1000011018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關於草山溪清疏工程，設計變更圖說案，因素復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鈞院100年9月21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238736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99年6月22日與貴府水保科羅技士現場會勘，其會勘意見(2)河床淤積高灘地農民搶種高莖作物，嚴重影響排洪必須清除，以利排水等紀錄詳載，復以南瑪都颱風帶來強大之雨量造成本工程0K+000~0K+700處坍方(如附照片)河床嚴重淤積，數量可觀，一併涵蓋本案變更設計。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8)
100/10/05	獅鄉財字 第1000011028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相關草山溪清疏工程，0K+000~0K+700受之南瑪都颱風帶來強大雨勢造成坍塌、河道淤積，但屬本工程範圍，致而清理之數量仍依100年9月30日會勘結論辦理(隨案檢送會勘紀錄乙份)。 說明：依據100年9月30日會勘紀錄表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59~60)
100/10/18	屏府水保字 第1000264621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施工內容更正暨圖說修正案，詳如說明。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10月4日獅鄉財字第1000011018號函。 二、旨揭工程案有關契約變更或工程內容調整施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六、七點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貴所應先報水土保持局籌妥經費來源。 三、本案請依照本府100年8月23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217045號函及100年9月21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238736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1)
100/11/22	(100)太江設字 第2011122號	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獅子鄉公所 主旨：有關「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採集採售合一)」本公司監造人員100年11月18日現場勘查發現，有土石堆置現象；廠商應除施工區有需要砌石所需之外，請依照契約規定不得在工區內堆置土石方，應經機械挖起直接裝上車載運，本公司現場監造人員依照權責已在工地現場口頭告知，不得在工區內堆置土石方篩選；如有再違反規定廠商應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4)
100/11/23	獅鄉財字 第1000013278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屏東縣政府、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龍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財經課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經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管理單位督導結果，相關缺失均未改善，請即停工(自11月24日起)，俟相關缺失改善完成報所經會勘認可同意後再行通知復工，並請相關週邊廠商配合辦理，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0年11月18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06029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0年11月22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08790號函辦理。 二、請監造單位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督促承商停工，請保全單位龍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行運輸車輛通行。 三、隨函檢附工程督導紀錄影本乙式，及屏東縣政府100年11月22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08790號函影本(請監造單位依該函說明二及說明三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於100年12月5日前送本所，否則報工程會處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5~66)

100/11/28	(100)太江設字第20111128號	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函→正本：獅子鄉公所 副本：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旨：檢送「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標售採售合一)」督導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乙案，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獅子鄉公所100年11月23日獅鄉財字第1000013278號函辦理。 二、復說明(一)依本公司現場人員檢測結果：設計濬挖高程EL:40.45、檢測尚程為EL:40.30並未有超挖情形，因經今年南瑪都颱風豪雨上游沖刷淤積造成目測有誤差。有關篩選石頭部份並無外運；而本工程有設計四處護岸需要砌石所需長362公尺高2.5~3.0公尺數量，在本月初經由貴所承辦員盧技士學賢口頭拜託請廠商在草山橋上游1K650~1K550(右側)之處，因今年南瑪都颱風豪雨影響已造成擋土牆基腳被沖刷砌石做為保護所用並無外運情形，終點與士文溪匯流處樁位已修正。 說明(二)現場凌亂部份現場監造人員已有督促廠商改善；廠商在100年11月16日有口頭先告知，須先改變水流河道，無法在100年11月21日前改善完成，但自100年11月22日縣府已函立即停工；目前已請廠商停工；缺失已改善完成，但依(土石標售採售合一)契約書內容並款項符合停工、或解除契約條件，為了雙方權益；請貴所再發函請廠商辦理復工施作並改善缺失；避免時日過久廠商有損失提出解約或賠償。 三、有關施工日誌、監造日報及每日施工土石收方資料，本公司每月2日、16日已提送至貴所承辦人員；請查照，隨文檢送施工照片及缺失改善(前、中、後)照片乙式二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7~68)
100/12/06	屏府水保字第1000316573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現場督導缺失之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乙份案，本府不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11月30日獅鄉財字第1000013467號函。 二、旨揭對策及結果表依照本府100年11月1日、11月10日、11月15日及11月21日四次現場督導及巡查紀錄辦理改善。 三、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第2.及第3.點沒有完成日期是否未改善，請貴所查明。 四、未檢附合約書第4.點本府無法判定。 五、檢附發包後變更追加明細表範例乙張。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69~70)
100/12/08	獅鄉財字第1000014066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送本鄉執行「草山溪清疏工程」更正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71~72)
100/12/08	獅鄉財字第1000014070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送本鄉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結果表二份，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73~74)
100/12/20	屏府水保字第1000324565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檢送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案更正明細表2份，復如說明2、3，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0年12月8日獅鄉財字第1000014066號函。 二、所送更正明細表與水土保持局之「發包後變更追加明細表」格式不符，且並未核章。 三、請依照100年12月6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16573號函所附範例填製後再送府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75~78)
100/12/28	獅鄉財字第1000014945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陳「草山溪清疏工程」發包後變更追加明細表及工程變更預算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0年12月20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24565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79~80)
101/01/02	屏府水保字第1010005651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檢送本縣「草山溪清疏工程」發包後變更追加明細表乙份，惠請同意核備，請察查。 說明：依據獅子鄉公所100年12月28日獅鄉財字第1000014945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81)
101/01/09	水保監字第101180069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局監測管理組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草山溪清疏工程」發包後變更追加明細表1份，請貴分局暨所屬清疏專案管理團隊先行評估審查後，再送本局續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01年1月2日屏府水保字第1010005651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82~83)
	屏府水保字第1010006023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所送『草山溪清疏工程』督導缺失紀錄改善對策及結果表乙案，請貴所確實依據契約內容及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1年1月2日獅鄉財字第1000015114號函。 二、本案更正明細表本府已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來電未詳述將退回，屆時請貴所重新補述。 三、檢還『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標採售合一)契約書乙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235)
101/01/13	獅鄉財字第101000602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國土保護小組、屏東縣政府枋寮分局(請轉知當地派出所)、龍群保全公司、太江顧問有限公司、本所財經課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鄉「草山溪清疏工程」相關缺失改善對策與結果，經由屏東縣政府准予核備，則本案即日起復工至三月底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1年元月9日屏府水保字第1010006023號函辦理。 二、施工中依照河川整治慣例，從下游往上游依實測計畫高程逐步修築清理，不得沒有循序開挖，反之將勒令停工。 三、為配合觀光地區交通流量管控與疏通之考量原則週日不得開挖及出車作業(本案將列入合約務請遵循)。 四、副知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實負起監造之責，並依規定每15日填報監工日誌至所核對清疏數量。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86)
101/01/17	水保南治字第1012027759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發函→正本：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本分局治理課 主旨：屏東縣獅子鄉「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更正明細案，請逢甲大學清疏計畫專管團隊審慎評估後，於101年1月31日前提具審視結果過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1月9日水保監字第101180691號函辦理。 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執行機關應先報水土保持局籌妥經費來源，在此併於說明。 三、檢附原來函影本暨更正明細供參。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87~88)
101/01/30	屏府水保字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第1010021951號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貴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更正明細乙案，經查尚未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0年01月17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27750號函(副本諒達)。 二、該局台南分局將請逢甲大學清疏專管審視，所送變更設計預算書退還，並請確實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89~91)
101/02/01	獅鄉財字第1010001036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所財經課 主旨：檢送本鄉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補述後之發包後變更明細表二份，請審核並准予辦理，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0年12月6日屏府水保字第1000316573號函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2~93)
101/02/02	逢建(營建)字第1010010號	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發函→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副本：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主旨：復貴局「屏東縣獅子鄉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更正明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1年1月17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27759號函辦理。 二、依據檢附之變更追加明細表，增加項目為「增加清疏草山橋上下游高灘地被佔用芒果園面積有16,820平方公尺，清疏土石方數量增加79,112.55立方公尺」。增加清疏土方為草山溪中被佔用之灘地，且發包後經費不變，符合要點；但需以不影響草山橋橋墩基礎保護為前提。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4)
101/02/06	屏府水保字第1010031605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檢還貴鄉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補述後之發包後變更明細表二份，請逐級核章後再送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1年02月1日獅鄉財字第1010001036號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5)
101/02/06	水保南治字第101200187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發函→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本分局治理課 主旨：檢陳本分局清疏計畫專管團隊逢甲大學審查「草山溪清疏工程」工程更正明細表，評估意見函文影本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持局101年1月9日水保監字第1011800691號函暨本分局101年1月17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27759號函辦理。 二、旨揭更正明細表經逢甲大學清疏計畫專管團隊審慎評估後，擬請鈞局鑒核。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6)
101/02/09	水保監字第1011803053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局保育治理組、會計室、政風室、監測管理組 主旨：檢送100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土砂災害及清疏-清疏工程更正明細表(100-WSW-09-7-0207)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臺南分局101年2月6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01875號函辦理。 二、本案既經本局臺南分局暨所屬專管團隊、屏東縣政府及獅子鄉公所共同會勘在案，施工工區現地有一高灘地面積161,820平方公尺，清除後預計可增加清疏量79,112立方公尺，擬在原

		契約金額不變及不影響橋墩基礎保護為前提情況下，增加清疏量體，本局原則同意。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7~98)
101/02/10	獅鄉財字第1010001430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主計室、出納、財經課 主旨：草山溪清疏工程依據監工日誌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九，總清疏數量已達30萬噸，請依契約第三條規定一星期內至所繳交第三次款(金額140萬元)，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99)
101/03/01	獅鄉財字第1010001506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財經課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鄉「草山溪清疏工程」變更設計乙案，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9日水保監字第1011803053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經相關水保所屬單位共同會勘在案，施工區高灘地面積16820平方公尺，清除後可增加清疏量79112立方公尺，擬在原契約金額不變及不影響橋墩基礎保護為前提之下，增加清疏量體，經中央同意在案。 三、清疏施工應確實依照設定高程清理，且本案務依契約訂定期程三月底完工，否則將依規定處分辦理。 四、請監造單位依約確實督促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0)
101/05/22	獅鄉財字第1010005938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副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屏東縣政府、本所主計室、財經課黃技士春山、財經課 主旨：本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原訂101年5月18日驗收，因逢豪雨，河道水漲，且先設定之樁位流失，至本案仍俟水退樁點補齊之後擇期驗收，請查照。 說明：本所101年5月14日獅鄉財字第1010005567號函所發之行文單位正副本載示錯誤，除貴站與屏東縣政府及本所等更正為副本外，餘列為正本。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1)
101/05/23	獅鄉財字第1010005977號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發函→正本：安旗開發有限公司、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政風處)、黃技士春山、本所主計室、財經課 主旨：「草山溪清疏工程」訂於101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驗收，請查照。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6)
101/05/24	屏府水保字第1010141047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局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草山溪清疏工程』完工驗收乙案，經查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辦理，敬請貴所函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1年5月22日獅鄉財字第1010005938號函。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7)
101/05/25	水保南治字第101200724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本分局治理課 主旨：函轉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執行委託辦理之「草山溪清疏工程」案，101年5月23日來函通知影本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屏東縣獅子鄉公所101年5月23日獅鄉財字第1010005977號函。 二、旨揭委託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8反面)
101/05/30	屏府水保字第1010144666號	屏東縣政府發函→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局、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主旨：有關貴鄉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辦理之「草山溪清疏工程」於101年5月23日影本通知乙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101年5月25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07240號函辦理。(正本諒達)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09)
101/09/06	水保南治字第101202933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發函→正本：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分局治理課 主旨：有關貴站請本分局(以下簡稱：臺南分局)說明有無核准(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委託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執行之「草山溪清疏工程」變更設計乙節，詳如說明，請察查。 說明： 一復貴站101年8月28日調屏廉字第10170013950號函。 二執行歷程基本說明(日期為發文日期)如下：草山溪清疏工程(以下簡稱：本工程)經水土保持局於100年1月19日核定，委託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辦理(以下簡稱：獅子鄉公所)，預算金額420萬元、土砂清疏量7萬2000立方公尺，經屏東縣政府100年1月25日通知獅子鄉公所據以辦理，屏東縣政府100年3月28日通知獅子鄉公所核對數量及地點無誤依規定發包，獅子鄉公所100年12月28日檢送發包後變更設計追加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及變更設計預算書致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101年1月2日檢送「明細表」報請水土保持局核備，水土保持局101年1月9日函轉「明細表」請臺南分局暨逢甲大學清疏計畫專案管理廠商(以下簡稱：專管團隊)提評估意見，臺南分局101年1月17日請專管團隊就「明細表」提評估意見，臺南分局101年2月6日檢陳專管團隊評估意見報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9日檢送「工程更正明細表」致獅子鄉公所及屏東縣政府。 三爰本工程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經查該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工程預算420萬元屬第三類工程，工程預算書應依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工料分析」編製；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另第6項規定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辦理，如需增加經費時，執行機關應先報水土保持局籌妥經費來源。 四綜上，本工程屬第三類工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2項規定，授權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有關屏東縣政府轉獅子鄉公所變更設計報水土保持局核備乙節，函文內容僅提送「明細表」報水土保持局核備，水土保持局無針對變更設計預算書實質審查，係在原契約金額不變及不影響橋墩基礎保護為前提情況下，增加清疏量體，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故以上僅就預算支用情形原則審視，其變更設計乙節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檢附歷次函文暨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規定供參。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10~111)
101/09/17	水保南治字第1012029401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發函→正本：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分局治理課 主旨：更正本分局101年9月6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29332號函說明四，詳如說明，請察查。 說明： 一復貴站101年8月28日調屏廉字第10170013950號函。 二本分局101年9月6日水保南治字第1012029332號函(諒達)有關說明四更正為內容如下。 三更正內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6項規定，如需增加經費時，執行機關應先報水土保持局籌妥經費來源，有關屏東縣政府提獅子鄉公所送之「草山溪清疏工程發包後變更設計追加明細表」報水土保持局核備乙節，因本案工程核定經費及契約金額不變，依規定實毋須報水土保持局核備。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3項規定，第三類工程由執行機關自行核准，前揭提送之「發包後變更設計追加明細表」核備乙節，函文內容僅提送「明細表」報水土保持局核備，水土保持局無針對變更設計預算書實質審查，由專管團隊就「明細表」提書面評估意見，係在核定經費及契約金額不變及不影響橋墩基礎保護為前提情況下，增加清疏量體，水土保持局原則同意工程更正明細表備查，故以上僅就預算支用情形原則審視，無針對變更設計預算書做現場實質審查，其變更設計乙節仍應由執行機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及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本權責自行核定辦理。

四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第14項規定：「執行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應確實照有關規定辦理，負完全責任，如有違規情事，水土保持局將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停止撥付補助款或委辦工程款，或請改善，或請查處失職人員」。
(調查站編號2~15證據資料卷,p112~113)